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688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務 人 趙欣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除審查程序上合法要件外，尚須為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之審查，是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但非謂法院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若法院審查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法院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又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讓與契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不因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基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準此，債權之受讓人聲請支付命令時，須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通知書及該通

01 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郵務回執聯。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
02 完成合法通知，文件尚未備齊，則可毋庸命其補正，逕予駁
03 回，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4 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可參。

05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趙欣儀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
06 為：債務人向第三人聯成電腦購買AI職能應用證照班，並採
07 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納，由於債權已讓與債權人，因債務人
08 未繳付價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等語。

09 三、經本院審核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
10 契約）之兩造當事人為債務人與第三人聯成電腦，債權人並
11 非系爭契約書之當事人，無從認定債務人有積欠債權人買賣
12 價金等情，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又
13 債權人雖主張系爭契約有債權讓與之約定，惟查，依系爭契
14 約書聲明暨同意事項內容大致載明：申請人同意以分期付款
15 方式，向特約商購買本商品或服務等等，經和潤企業『審核
16 通過後』特約商店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本契約所生
17 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
18 讓人，同時授權受讓人代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受
19 讓人對於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保留核准與否的權利，對於分
20 期付款買賣契約是否生效保有最終同意權；一經受讓人審核
21 同意，『將』由受讓人於扣除手續費後，代為付款予特約商
22 店並因而收買應收帳款之債權，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
23 應依約繳付和潤企業。可知，債務人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債
24 權讓與尚未發生，債權人若主張有債權讓與情事，仍應為債
25 權讓與通知，始發生效力。再者，系爭契約（包括所立之債
26 權讓與之條款），屬定型化約款，債務人於立約時，並無協
27 商討論之空間，僅有被動接受之義務，系爭契約關於債權讓
28 與之約定，顯有規避民法債權讓與通知之強制規定之情，因
29 之，債權人雖泛稱債務人已同意轉讓，然因未踐行民法第29
30 7條第1項債權讓與通知，尚難生債權讓與之效力，依首揭規
31 定，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予駁

01 回。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